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中市监罚告〔2025〕76号

当事人：聂■轩

公民身份号码：34142220■7716

住所：安徽省无为市姚沟镇飞雁行政村和平自然村门牌56-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于2025年3月10日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时，向本局提交虚假的体检报告、工作证明等资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证明》《体检报告》《委托书》及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及本局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提取作业人员持证信息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

你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的情形，应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况，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你的违法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行为为一般情节。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侯秋花、彭及品

联系电话：0760-88166067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3日

